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EE CHIEE LER(馬來西亞籍，中文名：鄭啟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3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769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TEE CHIEE LER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TEE CHIEE LER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和解書影本3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及罪數：

- 1.核被告TEE CHIEE LER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 2.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竊盜行為只有1個，縱有多數加重情形，仍只成立1罪，一併說明。
- 3.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而漏未論以同條項第2款

01 「踰越牆垣」之加重要件，固有未洽，然此僅涉及加重事由
02 認定不同，尚不涉及法條之變更。且本院亦有另行諭知，被
03 告表示認罪等語，無礙被告之防禦權(見審易卷第39頁)，一
04 併說明。

05 4.被告就其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6 併罰。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
08 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所
09 為實有不該；兼衡本案竊盜之動機、手段、竊取財物價值，
10 所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蔣佳融、李芳妤、鄭伊婷3人，
11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在卷可參；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12 且與告訴人3人均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此有和解書影本3份
13 在卷可查，堪認被告確有悔意並盡力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
14 犯後態度尚佳；末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15 度、無業、未婚沒有小孩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
16 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17 衡酌被告所犯3罪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以判斷被告所受
18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以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再衡其犯
19 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20 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所示，並諭
21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因一時失慮，
24 致罹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賠償完畢，均如前述，相信
25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已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6 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7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8 (四)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之物，固均屬本
29 案犯罪所得，然均已經返還告訴人3人，前已敘及，依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陳湘琦

10 附表：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TEE CHIEE LER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TEE CHIEE LER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TEE CHIEE LER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8633號

11 被 告 TEE CHIEE LER (馬來西亞籍)

12 男 2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居高雄市○○區○○00街000號之439

15 室

16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TEE CHIEE LER (下稱中文名：鄭啟樂)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1 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一)民國113年3月12日
22 7時41分許，在高雄市○○區○○00街000號地下室1樓洗衣
23 間，徒手竊取蔣佳融所有6件內衣及5件內褲 (約值新臺幣
24 《下同》8690元，已發還)，得手後離去；(二)又於同日7時5
25 1分許，侵入高雄市○○區○○00街000號2樓223A陽台，竊
26 取李芳妤所有白色內褲1件 (約值500元，已發還)，得手後
27 離去；(三)復於同日7時56分許，侵入高雄市○○區○○00街0
28 00號333A室陽台，竊取鄭伊婷之內褲1件 (約值600元，已發
29 還)，得手後離去。嗣鄭伊婷、薛佳融、李芳妤發覺遭竊後
30 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01 二、案經鄭伊婷、蔣佳融、李芳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
02 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5 (一)被告鄭啟樂於警詢時之供述。

06 (二)告訴人鄭伊婷、蔣佳融、李芳妤於警詢時之指訴。

07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
08 及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

09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及扣案物照共26張。

10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份，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1 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12 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又被告上開普通竊盜及2次侵入住
13 宅加重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張 家 芳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孫 志 偉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3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